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沙金簡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創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創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06 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6 法 官 劉國賓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4 亦同。
-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